



(香港股份代號: 948)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不得在其終止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期間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1.5 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的獨立決議案可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以上會議至少一個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
- 2.2 委員會應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而委員會主席亦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2.5 委員會的程序及會議受本公司細則第117、118及120條規管。

\* 僅供識別

### 3. 授權

- 3.1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的活動而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 3.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得悉的任何須要董事會關注的重要可疑的欺詐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 3.3 如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可安排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會的觀點，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3.4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4. 責任

- 4.1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彼等對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主要溝通途徑。
- 4.2 委員會應透過對財務及其他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以及讓彼等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外部和內部審核的足夠性，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 5.1 委員會應：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於董事會核准前，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董事於年度賬目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是否充分；
- (c) 熟識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慣例；
- (d) 在展開審核前，根據適用標準審視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討論外部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匯報責任（包括聘任函）。委員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在決定審核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外部審核費用須由管理層商議，並每年提交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 (e) 監察財務報表、賬目以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如為了刊發而編製）的完整性，並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應特別針對下列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核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經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的草擬稿；
- (h)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獲得的配合，包括彼等能否獲得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關於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回應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是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而此分歧不能圓滿解決將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相關資料，以了解其保持獨立性和監察符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非核數服務及關於核數師合夥人和員工輪流退任的規定；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除非該等工作明確會由獨立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處理；
- (k)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由審核引致的任何建議（如需要，管理層須避席），及審閱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以及該等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當中包括管理層對各項問題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m)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有效性及結果、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集團內部受到適當重視；
- (n)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o)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並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p)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該等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q) 知會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務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 (r) 建議董事會有關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擴展或改變；
- (s)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作出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及/或任何懷疑欺詐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的回應進行檢討；
- (t)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聘用會否影響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u) 檢討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關注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v)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w)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x) 應董事會要求，考慮其他議題。

## 6. 報告程序

- 6.1 正式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最終定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6.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由於監管規定，披露受到限制）。
- 6.3 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審議結果及建議。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